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建办〔2020〕8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免于提交” 工作落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机关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一网通办”的工作部署，大力提升“一网通办”改革效能，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度、体验度和满意度，根据本市2020年“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和《关于在政务服务中全面实行本市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免于提交工作的通知》（沪审改办发〔2020〕7号）要求，现制定了《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免于提交”工作落地实施方案》，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免于提交” 工作落地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巩固深化“双减半”工作成果，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核验等方式，到今年年底前实现“凡是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

二、实施范围

本市建设和市政管理领域内市、区两级依申请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审批、行政奖励、行政确认）和公共服务事项。

三、实现方式

（一）调用电子证照

对属于本市政府部门核发且已经归集到电子证照库的申请材料，采取调用电子证照方式实现材料免交（见附件1）。

（二）数据共享核验

在本市政府部门核发且已纳入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材料，以及既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已实现数据资源归集的基础上，采用数据共享核验方式实现材料免交（见附件2）。

（三）运用行政协助

对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目前难以通过电子证照、数据核验等方式免于提交，且办件量较小的事项，通过由材料核发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的方式，实现申请人材料免交（见附件3）。

对通过上述方式已经实现“免于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在保证电子证照调取和数据核验畅通的基础上明确不再向申请人收取相关材料。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落实好规范化操作，统一操作手势和口径，确保材料免交落地实施，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和满意度。

四、下一步工作

当前尚有 25 项需“免于提交”的政府部门核发材料暂时未落地（见附件 4）。对于暂未实现免交落地的情况，将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解决：

（一）加快系统升级改造

对有条件通过调取电子证照方式实现材料免交但尚未落地的事项，积极与大数据中心进行对接，明确所需电子证照，并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对现有审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于 8 月底前实现数据连通、调取，实现相关申请材料免交工作落地。

（二）积极修订办事指南

以本次“免于提交”工作为契机，对已纳入“一网通办”的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开展一次集中修订，进一步规范完善各项要素内容。特别是对于申请材料，进一步梳理明确相关申请材料是否存在收取的必要性。如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已不再需要收取的材料，坚决予以清理。并在 8 月底前完成相关办事指南的修订、更新工作。

（三）增强内部协调

全面梳理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所发证照情况，逐步推进证照电子化。对于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内部生成的电子证照和有关数据，不同审批部门间应当打破壁垒、充分共享。各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和内部协调，对审批中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结果的证照和数据，积极共享、及时传递，保障“免于提交”工作落地实施。

（四）在大数据中心支持下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调取范围

一是对于已实现归集的电子证照和数据，由大数据中心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需求，按需获取（时间、频道、通道）及时开放有关证照和数据的查询途径，确保相关证照和数据能够真正获取。

二是在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办理中，审批部门所需申请材料不可避免会涉及由国家或外省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情况。对于这些材料，目前仍无法实现电子证照库调取或数据共享核验。建议市审改部门牵头开展综合调研，对本市实际调取需求量较大的电子证照和数据予以探索协调，早日实现相关材料免交。

- 附件：1. 调用“电子证照”免交明细表（51项）
2. 数据共享核验免交明细表（289项）
3. 行政协助免交明细表（1项）
4. “免于提交”当前未落地明细表（25项：电子证照14项；数据核验8项；其他方式3项）

附件 1:

调用“电子证照”免交明细表 (51 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情形	材料名称	证照名称
1	公共服务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新办	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公共服务	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取住房公积金	新办	职工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行政审批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新办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备案、核准文件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的(含初审)批复
4	行政审批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新办	用地批准文件	建设用地批准书
5	行政审批	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	依申请变更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它部门核发的有效证照	营业执照
6	行政审批	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	依申请变更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或者产权证以及符合该建筑物地下空间使用性质的证明材料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7	行政审批	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	依申请变更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的还应当提交委托管理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	行政审批	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	依申请变更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委托管理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9	行政审批	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	依申请注销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的还应当提交委托管理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0	行政审批	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	依申请注销	原《上海市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证书》	上海市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证书

11	行政审批	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	新办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或者产权证以及符合该建筑物地下空间使用性质的证明材料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12	行政审批	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	新办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的还应当提交委托管理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3	行政审批	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	新办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它部门核发的有效证照	营业执照
14	行政审批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	依申请变更	已变更的营业执照; 原许可证; 变更内容的相应证明文件; 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营业执照
15	行政审批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	延续	由依法设立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压力容器由依法设立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站点内压力容器检验报告、压力管道检验报告; 质量技监部门核发的站点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6	行政审批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	延续	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营业执照, 燃气经营许可证
17	行政审批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	新办	站点的场地产权证明或场地有效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18	行政审批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	新办	燃气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含申请内容); 站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含申请内容)和负责人任命书、负责人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重新办理的还需提交已取得的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营业执照, 燃气经营许可证

19	行政审批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	注销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营业执照
20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	依申请变更	营业执照（含已变更内容以及销售备案的经营范围）；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营业执照
21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	依申请变更	经营场所变化的，提交新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如房屋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2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	依申请撤销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营业执照
23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	燃气器具销售新办	负责安装维修的企业的《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内容应含备案燃气器具的类别和品牌）；非本企业自行安装维修的，提供委托安装维修服务的书面文件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24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	燃气器具销售新办	燃气器具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产品商标以及商标使用的证明文件；如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关税税单及原产地证明	营业执照
25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	燃气器具销售新办	申请备案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含燃气器具销售相关内容）；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营业执照
26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	燃气器具销售新办	申请备案的企业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如房屋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7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	燃气器具销售新办	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未列入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需提供工业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或资料）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8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	燃气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新办	申请备案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含燃气器具销售相关内容）；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营业执照
29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	燃气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新办	燃气器具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产品商标以及商标使用的证明文件；如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关税税单及原产地证明	营业执照
30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	燃气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新办	申请备案的企业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如房屋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1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	燃气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新办	负责安装维修的企业的《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内容应含备案燃气器具的类别和品牌）；非本企业自行安装维修的，提供委托安装维修服务的书面文件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32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	燃气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新办	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未列入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需提供工业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或资料）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3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依申请变更	已变更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含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相关内容）；原许可证；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营业执照
34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延续	企业营业执照、许可证；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营业执照

35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延续	5 名以上由燃气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与安装维修类别相适应的人员培训合格证明;4 名以上具有工程、经济、会计等初级以上(含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证明,其中燃气或相关专业的人员不少于 1 名并具有助理工程师(含助理工程师)以上的专业职称	上海市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36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新办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如房屋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7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新办	5 名以上由燃气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与安装维修类别相适应的人员培训合格证明;4 名以上具有工程、经济、会计等初级以上(含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证明,其中燃气或相关专业的人员不少于 1 名并具有助理工程师(含助理工程师)以上的专业职称	上海市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38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新办	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含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相关内容);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重新办理的还需提交已取得的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
39	行政审批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注销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
40	行政审批	燃气经营许可	依申请变更	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	行政审批	燃气经营许可	依申请注销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

42	行政审批	燃气经营许可	延续	企业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营业执照, 燃气经营许可证
43	行政审批	燃气经营许可	延续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考核合格证书（市住建委核发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4	行政审批	燃气经营许可	新办(含重新办理)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考核合格证书（市住建委核发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5	行政审批	燃气经营许可	新办(含重新办理)	主要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由消防部门出具的站点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具备同等效力的消防安全检查的证明文件；由依法设立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压力容器检验报告、压力管道检验报告、避雷设施检测报告；质量技监部门核发的站点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证；由依法设立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燃气泄漏报警保护装置检测报告（安装使用尚在一年以内的可提供厂家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46	行政审批	燃气经营许可	新办(含重新办理)	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含申请内容);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重新办理的还需提交已取得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
47	行政审批	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新办	改动的燃气设施符合燃气专业系统规划、安全等相关规定的证明;燃气管理部门对燃气设施改动的意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8	行政审批	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新办	燃气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含申请内容);经办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
49	公共服务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新办	职工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0	行政审批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新办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
51	公共服务	自愿缴存期满提取住房公积金	新办	职工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附件 2:

数据共享核验免交明细表 (289 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情形	材料名称
1	行政审批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	首次申请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2	行政审批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	首次申请	市区建设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再生处理场所证明文件
3	行政审批	公路工程监理招投标情况备案	查处后补办	行政处罚单
4	公共服务	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取住房公积金	新办	由市或区(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5	行政审批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的许可	初始注册	身份证
6	行政审批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的许可	初始注册	资格证书
7	行政审批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的许可	初始注册	企业资质证书
8	行政审批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的许可	延续注册	企业资质证书
9	行政审批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的许可	注销注册	注册证书
10	行政审批	对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的许可	初始注册	资格证书
11	行政审批	对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的许可	初始注册	身份证
12	行政审批	对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的许可	初始注册	企业资质证书
13	行政审批	对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的许可	增项注册	注册证书
14	行政审批	对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的许可	增项注册	建造师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明
15	行政审批	对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的许可	延续注册	企业资质证书
16	行政审批	对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的许可	注销注册	注册证书
17	行政审批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的许可	初始注册	资格证书

18	行政审批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的许可	初始注册	企业资质证书
19	行政审批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的许可	初始注册	身份证
20	行政审批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的许可	延续注册	企业资质证书
21	行政审批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的许可	注销注册	注册证书
22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3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4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工商局出具的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25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性质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6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7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核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28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升级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29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升级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0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升级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31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升级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

32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升级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
33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升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4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升级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35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升级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6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升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37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增项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8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增项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
39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增项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0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增项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41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增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2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增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43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增项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44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增项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
45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跨省变更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6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跨省变更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7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跨省变更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8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跨省变更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49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跨省变更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50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跨省变更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51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重新核定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52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重新核定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
53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重新核定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4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重新核定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
55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重新核定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56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重新核定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57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重新核定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58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重新核定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59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重新核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0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重新核定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1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重新核定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62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重新核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63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重新核定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64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重新核定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65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重新核定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6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降级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67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降级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68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降级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
69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降级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70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降级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71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降级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72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降级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3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降级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74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降级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
75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首次申请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6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首次申请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
77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首次申请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78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首次申请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79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首次申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80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首次申请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81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首次申请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82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首次申请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83	行政审批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首次申请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
84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工商出具企业章程原件及复印件
85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性质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86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87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88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原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所有正、副本原件
89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核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90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升级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
91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升级	原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所有正、副本原件
92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升级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93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升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94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升级	非注册人员的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95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增项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96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增项	原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97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增项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
98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增项	非注册人员的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99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增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100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申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
101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102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非注册人员的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103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注册人员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初始注册申请表或变更注册申请表
104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105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证明,属于自由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106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原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107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证明，属于自由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108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申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
109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原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所有正、副本原件
110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非注册人员的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111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112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113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注册人员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初始注册申请表或变更注册申请表
114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115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重新核定	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证明，属于自由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116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重新核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117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重新核定	注册人员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初始注册申请表或变更注册申请表
118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重新核定	非注册人员的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119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重新核定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申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
120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重新核定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121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122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申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
123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证明，属于自由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124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非注册人员的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125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注册人员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初始注册申请表或变更注册申请表
126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127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申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
128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非注册人员的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129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130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证明,属于自由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131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132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注册人员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初始注册申请表或变更注册申请表
133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性质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34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省级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注册执业人员预注册证明材料(标准中要求考核的注册人员,新企业因无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无法完成注册的,需提供)
135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经企业的工商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建设工程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
136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137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38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139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工商出具的企业章程原件及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40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141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核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142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增项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43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增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
144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增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及任命（聘用）文件
145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46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及任命（聘用）文件
147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
148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重新核定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及任命（聘用）文件
149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重新核定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50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重新核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
151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
152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53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及任命（聘用）文件
154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
155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56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及任命（聘用）文件
157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信息变更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58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信息变更	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性质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59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信息变更	工商局出具的企业章程原件及复印件
160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信息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61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信息变更	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核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162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信息变更	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所有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63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升级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非注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64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升级	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165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升级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
166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升级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
167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升级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168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升级	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169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升级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人员身份证明、注册证书
170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升级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171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增项	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172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增项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
173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增项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174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增项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人员身份证明、注册证书
175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增项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非注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6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增项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177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增项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
178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增项	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179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
180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181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182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183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非注册）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184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人员身份证明、初始或变更注册材料
185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186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
187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188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人员身份证明、初始或变更注册材料
189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
190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所有正、副本
191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非注册）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192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任职文件
193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
194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195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196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197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重新核定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198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重新核定	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199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重新核定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非注册）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00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重新核定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
201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重新核定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202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重新核定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03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重新核定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
204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重新核定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人员身份证明、初始或变更注册材料
205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206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207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208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人员身份证明、初始或变更注册材料
209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非注册）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10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11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
212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
213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
214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
215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非注册）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16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人员身份证明、初始或变更注册材料
217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18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219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220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221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工商局出具的企业章程原件及复印件
222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23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性质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24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225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增项	营业执照
226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增项	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工作经历、检测技术培训证书
227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增项	中高级职称人员职称证
228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增项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229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增项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人员身份证、初始或变更注册材料
230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延续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人员身份证、初始或变更注册材料
231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延续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232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延续	中高级职称人员职称证
233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延续	营业执照
234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延续	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工作经历、检测技术培训证书
235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营业执照
236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工作经历、检测技术培训证书
237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中高级职称人员职称证
238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239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人员身份证、初始或变更注册材料
240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核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241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经变更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42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性质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43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工商出具的企业章程原件及复印件
244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企业专职专业人员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本企业《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证》复印件以及由相应社保中心核对盖章认可的《企业员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表》）
245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造价工程师材料（以每个人员为单位整理相关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人员中属退休人员需在该人资料后附退休证复印件
246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247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造价员材料（以每个人员为单位整理相关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书、造价员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人员中属退休人员需在该人资料后附退休证复印件
248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49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企业近 1 年缴纳营业收入的营业税发票（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
250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251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延续	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252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转正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253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转正	造价工程师材料（以每个人员为单位整理相关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人员中属退休人员需在该人资料后附退休证复印件
254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转正	造价员材料（以每个人员为单位整理相关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书、造价员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人员中属退休人员需在该人资料后附退休证复印件

255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转正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56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转正	企业专职专业人员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本企业《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证》复印件以及由相应社保中心核对盖章认可的《企业员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表》）
257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转正	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258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转正	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259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转正	企业近 1 年缴纳营业收入的营业税发票（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
260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261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企业专职专业人员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本企业《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证》复印件以及由相应社保中心核对盖章认可的《企业员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表》）
262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造价工程师材料（以每个人员为单位整理相关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人员中属退休人员需在个人资料后附退休证复印件
263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造价员材料（以每个人员为单位整理相关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书、造价员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人员中属退休人员需在个人资料后附退休证复印件
264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265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266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降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67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造价工程师材料（以每个人员为单位整理相关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人员中属退休人员需在个人资料后附退休证复印件
268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269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270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造价员材料（以每个人员为单位整理相关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书、造价员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人员中属退休人员需在该人资料后附退休证复印件
271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72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273	行政审批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许可	首次申请	企业专职专业人员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本企业《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证》复印件以及由相应社保中心核对盖章认可的《企业员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表》）
274	行政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查处后补办	行政处罚单
275	行政审批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补办	行政处罚单
276	行政审批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新办	经办人身份证
277	行政审批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新办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78	行政审批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查处后补办	行政处罚单
279	行政审批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新办	人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认可文件
280	行政审批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新办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检查结论单或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
281	行政审批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新办	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282	行政审批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新办	经办人身份证
283	行政审批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新办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消防备案受理凭证或消防验收认可文件
284	行政审批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查处后补办	行政处罚单
285	行政审批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	延续	有经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服务人员（市住建委核发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286	行政审批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	新办	有经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服务人员（市住建委核发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287	行政审批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	新办	由消防部门出具的站点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具备同等效力的公安消防部门针对站点消防安全检查的证明文件
288	行政审批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	注销	与注销站点相匹配的燃气管理部门同意歇业的文件
289	公共服务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新办	提前退休的职工提供养老金发放证明

附件 3:

行政协助免交明细表（1 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情形	材料名称
1	行政审批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新办)	新办	项目方案阶段相关部门意见

附件 4:

**“免于提交”当前未落地明细表（25 项：电子证照 14 项；
数据核验 8 项；其他方式 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情形	材料名称	免交方式	证照名称	未落地原因	下一步落地措施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	到期换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其他方式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涉及外地证照无法归集	拟请大数据中心解决涉及外省市电子证照的调取问题。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	到期换证	工商营业执照(限分支机构生产的,应同时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电子证照	营业执照	数据核验已经落地,有电子证照库的需求	对审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电子证照的获取。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	到期换证	申请办理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电子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数据核验已经落地,有电子证照库的需求	对审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电子证照的获取。
4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重新核定	企业迁出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数据核验	资质分立的函	涉及外地证照无法归集	拟请大数据中心解决涉及外省市电子证照的调取问题。
5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重新核定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数据核验	变更审核表	涉及外地证照无法归集	拟请大数据中心解决涉及外省市电子证照的调取问题。

6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	企业信息变更	企业迁出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数据核验	资质分立的函	涉及外地证照无法归集	拟请大数据中心解决涉及外省市电子证照的调取问题。
7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	首次申请	生产企业相关产品销售委托书、经销商工商营业执照及联系方式	电子证照	营业执照	数据核验已经落地，有电子证照库的需求	对审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电子证照的获取。
8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	首次申请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其他方式		涉及外地证照无法归集	拟请大数据中心解决涉及外省市电子证照的调取问题。
9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	首次申请	申请办理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电子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数据核验已经落地，有电子证照库的需求	对审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电子证照的获取。
10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	首次申请	采矿许可证	其他方式	采矿许可证	涉及外地证照无法归集	拟请大数据中心解决涉及外省市电子证照的调取问题。
11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	首次申请	工商营业执照(限分支机构生产的,应同时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电子证照	营业执照	数据核验已经落地，有电子证照库的需求	对审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电子证照的获取。
12	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	新办	相关消防许可或备案文件	电子证照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数据核验已经落地，有电子证照库的需求	内部协调，实现电子证照直接调用。

13	建设工程中需要采用没有相应标准的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技术论证	无	申请办理人员身份证明(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等身份证明)	电子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数据核验已经落地,有电子证照库的需求	对审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电子证照的获取。
1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新办	建设用地批准书或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数据核验		大数据中心暂未开放相关证照的调取路径	请大数据中心开放相关证照查询路径。
15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工商出具的企业章程复印件	数据核验	企业章程	涉及外地证照无法归集	拟请大数据中心解决涉及外省市电子证照的调取问题。
16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企业原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数据核验	资质分立的函	涉及外地证照无法归集	不再收取此项材料。
17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企业原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数据核验	资质分立的函	涉及外地证照无法归集	不再收取此项材料。

18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许可	跨省变更	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文本	数据核验	企业章程	涉及外地证照无法归集	拟请大数据中心解决涉及外省市电子证照的调取问题。
19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	信息变更	申请办理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电子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数据核验已经落地，有电子证照库的需求	对审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电子证照的获取。
20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	信息变更	其他相关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核准通知书、型式检验报告等)	电子证照	营业执照	涉及本市企业营业执照无需提供，其它材料仍需申请人提供	对审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电子证照的获取。
21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	信息变更	工商营业执照(限分支机构生产的,应同时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电子证照	营业执照	数据核验已经落地，有电子证照库的需求	对审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电子证照的获取。
22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	备案产品注销申请	申请办理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电子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数据核验已经落地，有电子证照库的需求	对审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电子证照的获取。
23	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	依申请变更	相关消防许可或备案文件	电子证照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数据核验已经落地，有电子证照库的需求	内部协调，实现电子证照直接调用。
24	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	依申请变更	产权人变更后的产权证	电子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大数据中心暂未开放相关证照的调取路径	请大数据中心开放相关证照查询路径。

25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新办	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准文件	电子证照	关于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需附《上海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工程审查意见单》)	所需电子证照尚未归集至电子证照库	拟请大数据中心归集相关电子证照。
----	------------	----	-------------	------	--	------------------	------------------